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48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賴德謙

李政懋

被告 郭家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1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5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8日上午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，行經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北向南道路，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碰撞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。

(二)原告上開之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駕照、估價單、

01 發票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為憑，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
02 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，亦可知系爭車輛受損係因被告倒
03 車未注意導致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
04 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(三)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：

06 1.工資：新臺幣（下同）6,515元。

07 2.零件：原告請求6,038元，系爭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15
08 年8月，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為602元。

09 3.以上金額合計7,117元。

10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11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21 書記官 陳立偉